

014124

徽县教育志



甘肃省徽县教育委员会原办公楼

甘 肃 省 徽 县 教 育 志

主 编 唐自德
副主编 杨文瀚
 王世平

徽县教育志编辑委员会

1999.12

《徽县教育志》编辑委员会委员

唐自德 杨文瀚 王学武 王世平

剡俊星 张吉 张绍年 石志忠

李志明 孙连城

主 编： 唐自德

副 主 编： 杨文瀚 王世平

编写人员： 齐惠林 梁晓明 刘经国

编辑审定： 吴家风

摄 影： 李克明

前 言

徽县地方志中关于教育的记载，可上溯到宋、元、明、清诸朝代，但见于《县志·建置志·学校》篇的仅寥寥数语。辛亥革命以来，社会发生了变革，教育的变化则是这个大变革的具体写照与缩影。由于种种原因，我县教育清末及民国初年史料尚很缺少，给编纂教育志工作造成了很大的困难。

1986年8月编纂工作铺开，编写人员查阅了县档案馆有关资料，又查阅了天水市档案馆及天水地区公安处存放的徽县民国档案教育史料。同时，又参阅了全县各学区、学校编写的校史。编写人员还深入调查了一些重点学校、学区，采访了一些老前辈和老教育工作者，先后做了大量的工作。1988年底完成初稿，历时数载，其间几经易稿，于1999年6月底脱稿。

初稿完成至付印前，编委、县志办公室的同志及有关人员，对教育志初稿多次进行了认真细致广泛的讨论，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编写人员对初稿进行了全面的补充修订，1999年秋修订完毕并审定通过。

本志以纪事本末体为主，兼以编年体，较详尽地记述了清光绪以来徽县教育发展变迁的史实，个别地方的记述则上溯宋、元、明三代。设有概述、大事记、古代教育、现代教育，共十三章，旨在较全面地反映我县教育的各个方面。

盛世修志，继往开来，是我国的优良传统。本志为我县首部教育专志。本志成书，实乃幸事。谨在此向为本志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一并致谢。

编 者

序

《徽县教育志》在全县各级领导的关怀下，在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密切配合和编辑人员的辛勤努力下于今脱稿。它的完成，填补了我县教育历史无专志的空白，为再现我县教育历史的风貌，为今后教育再创辉煌，提供了丰富的史料和借鉴。作为专志，它不仅是发展我县教育的历史参考书，也是一部对师生进行传统教育的教科书，让人们“既知教之所由兴，又知教之所由废”。

教育为立国之本。人们良好的道德修养准则的确立，文化素质的提高，国民经济的繁荣，社会文明的进步，以至政治隆替兴衰，皆有赖于教育。对一个国家是这样，对一个地区也是这样。纵观世界发达国家和我国发达地区，莫不如此。

徽县地方志记载，宋代熙宁年间，本县教育就出现了比较兴盛的局面。元代初年设置了教育行政管理职能官员，明、清时期创建了徽山书院、徽山试院、凤山书院。尤其清代，我县教育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凤山书院改为县立高级小学堂，开我县学制改革、发展近代教育之端。民国至解放前夕，全县设立了一批初小、高小，并创办了一所师范和一所中学。至此，我县基础教育已初具雏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主义教育制度逐步建立，劳动人民获得了受教育的权利，徽县教育事业得到蓬勃发展。尤其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将教育摆在现代化建设的战略地位，反复强调教育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巨大作用。中共徽县县委和徽县人民政府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把优先发展教育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充分调动各级组织，特别是乡（镇）、村和广大干部群众、师生员工兴办教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出现了全党重视教育、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教育内部贯彻了调整改革的方针，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形成了“人民教育人民办，办好教育为人

民”的格局。全县各类教育蓬勃发展，教育质量稳步提高。1985年普及了初等教育，1997年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和试验教学，扫除了青壮年文盲。1999年底，全县各级各类学校396所，在校学生33495人，教职工2318人，在园幼儿2640人，时为新中国成立后徽县教育鼎盛时期。徽县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徽县教育志》坚持“略古详今”的编志原则，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辑录了徽县教育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全书资料详实丰富，体例恰当，叙述详略有序。虽还存在一些不足，但仍不失为一部较为朴实、严谨、科学的教育史专志。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在本志付印之际，写了以上文字。是为序。

唐自德

1999.12

目 录

前言	
序	
目录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学宫 书院 社学 义学	31
第一节 学宫 书院	31
第二节 社学 义学 私塾	45
第二章 学官 选举	49
第一节 学正 训导 教谕	49
第二节 进士 举人 贡生	54
第三章 幼儿教育	74
第一节 发展概况	74
第二节 幼儿园的设置与办园形式	74
第三节 城关幼儿园	75
第四章 初等教育	81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小学教育	8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小学教育	92
第三节 徽县西街小学及乡镇中心小学简介	103
第五章 中等教育	148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中等教育	14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普通中学	164
第三节 驻徽单位学校	181
第六章 职业教育	187

11

第一节	徽县卫生学校	188
第二节	徽县职业中学	189
第三节	徽县职业技术学校	191
第七章	成人教育	204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民众补习教育	204
第二节	扫盲教育	205
第三节	职工文化补习和技术培训	208
第四节	成人学历提高和职业教育	209
第八章	教育机构	212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12
第二节	徽县地方教育会	212
第三节	徽县教育局委员会	213
第四节	教研室	218
第五节	招生考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221
第六节	徽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23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党群组织	225
第一节	教育部门中的中国共产党员组织	225
第二节	各类学校中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	227
第三节	中小学中的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	227
第四节	各类学校中的学生会	228
第五节	徽县教育工会	228
第六节	教学学会	230
第十章	教师	231
第一节	教师的任用	231
第二节	教师的培训	232
第三节	教师待遇	234
第四节	民办教师	235

第十一章	教育经费	246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教育经费	24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教育经费	246
第三节	社会捐资办学与勤工俭学	248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学生运动、抗日 活动和社团组织	257
第一节	学生运动	257
第二节	徽县学界的抗日活动	260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学校中的国民党、三青团组织	263
第四节	学术及其他团体	263
第五节	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会徽县分会与民族教育	264
第十三章	办学典型·人物	267
第一节	五十年代初的群众自发办学	267
第二节	六十年代自力更生勤俭办学、勤工俭学和 教学改革的先进典型	268
第三节	八十年代以来办学先进典型	271
第四节	人物	279
第五节	徽籍硕士以上学位人员	325
附录一	文件汇编	329
附录二	徽县各级各类学校创建时间及创建人	415
附录三	徽县教育基本情况总表	446
后记	450

概 述

徽县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嘉陵江上游。全县土地总面积2722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43.7万亩。1999年全县总人口224925人，其中农业人口195563人。设有18个乡镇，249个行政村；8个居民委员会。

徽县是甘肃省开发较早的县份之一，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活动。先辈对后代传授生产知识和生活经验的活动，即是最早的教育。徽县柳林镇甘沟的仰韶文化晚期遗址，可视为原始教育活动的遗迹。早在汉代就出现和发展了官学和私学。西汉置县后，地方守令都以传习儒学作为教育的基本内容。魏晋南北朝时期，徽县处于战乱割据地带，但教育亦有一定的发展，北魏时期及其后儒学兴盛。唐宋以后，教育与科举考试相结合，以培养官吏为宗旨。宋仁宗庆历四年（公元1044年），诏诸路军州监各令立学，并置教授，掌课试。宋神宗熙宁四年，于川陕等路置学官并给学田，置小学教授。地方守令有兴学掖士之责。明嘉靖年间纂修的《徽郡志·秩官志》有“宋方，熙宁中为栗亭尉，兴学劝农，政声流闻”的记载。元世祖中统二年（公元1261年）徽州置“学正”，管理本州教育，并对诸生进行训导与考课。

唐宋推行科举取士制度，明代开乡试科，举行乡试。据《徽县新志·选举志》统计，徽县自宋代庆历年间始，至清宣统870年间，共考中进士31人，举人50人（含武举13人），荐辟30人，副榜2人，贡生451人。在科举制度下，学校为科举而设，士子为考试而学，形成“非科名无以劝学”的局面。

徽州学宫宣圣庙创建于明洪武七年（公元1374年）。明世宗嘉靖十五年（公元1536年），知州莫汝高奉命在钟楼山下创建徽山书院。后知

州葛之奇在城东郊三官庙建三元书院（今东关马莲坪上），并有官办社学七处。清康熙三十五年（公元1696年），知州郭维宁数请于陕甘学政武之亨，获准在徽山书院旧基创设徽山试院，时阶、文、成、徽、两等五州县士子皆就试于兹。雍正七年，徽州降为县而试场革裁。乾隆八年（公元1743年），知县牛运震在大门镇创设陇川书院。乾隆十四年（公元1749年），知县杜荫将县署西之寅宾馆改建为“凤山书院”。乾隆二十六年（公元1761年）知县李兆锦重修，并题额名。道光二十五年（公元1845年），知县赵芝璞因原书院过于窄狭，又无考棚，遂改其地作公所，另在徽山试院旧基建新“凤山书院”及县试考棚，次年十月告竣。至光绪年间，全县共设义学36处（含私立17处）。义学和书院的教学与科举考试紧密相联，是“赖以造士”的主要场所。

清光绪以来，随着科举制度的衰落和“西学”的传入，传习科学的呼声日高。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政府通令停止科、岁考，着将各省书院改设学堂。徽县奉令将凤山书院改县立高级小学堂，县长任学堂总监督。因缺乏新式师资和教材，近代科学文化教学进展缓慢。光绪三十二年，成立教育会，协助办理全县教育事宜。宣统元年，成立劝学所，管理全县教育。

民国初，徽县实行民国学制，承认男女受教育权利平等，在教学上逐渐废止读经。民国四年（1915年）春，县长陈树莫奉令改县立高级小学堂为县立高级小学校。同期，当地士绅在后西街创办女子义学一处。民国五年后，在全县5区设区立初级小学39所。民国十四年，改劝学所为教育局，全县乡镇以片划分为学区，教育行政管理渐趋于正规。民国十五年以来，由于连年荒旱，兵乱匪患，地方政府无暇顾及教育，学校被迫停办或时续时断的极多，民国二十二年后开始恢复。民国二十三年冬，伏家镇在区立初小基础上，将附近几所义学合并一处，创立了县立第二高级小学校。此后大门镇、泥阳镇、江洛镇、硖门镇、银杏乡等处

的区立初小先后改建为高小。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冬，徽县奉令为实施初等“义务教育”，保送14名青年学生，到天水师范短期义务小学师资训练班学习。民国二十五年冬，全县设立短期义务小学10所，这些毕业学生充任教师，由地方人士协助，用行政手段强令适龄儿童入学，接受初等教育。民国二十八年改为地方办初级小学。

抗日战争开始后，全国各族各阶层人士振兴后方，支援前方，团结抗战，成为发展教育的直接动力。人才西流，学校西迁，也为徽县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春，徽县推行“战时民众补习教育”，在地方保甲人员的协助下，强制农村16岁至35岁的青壮年男女进入补习民校学习。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冬，全县推行保甲制后，陆续办起了一大批保国民学校（初小）和中心国民学校（高小），从此，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以统一的部编教材进行教学。至民国三十二年，全县有保国民学校130所，中心国民学校13所，教师290余人。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八月，创办了徽县县立简易乡村师范学校，为发展徽县初等教育提供了师资保证。民国三十二年元月，简易师范改名“甘肃省立徽县师范学校”。民国三十三年六月，河北省保定私立四存中学迁来徽县，不久合并于徽县师范。同年八月，徽县中学建立。

1949年冬初，全县大部分学校因国民党溃退部队占用校舍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经过对原有学校的接管、改造、整顿、调整，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在徽县逐步建立起来并得到发展。1950年2月，徽县人民政府教科接收了城区学校，在农村由区政府派接管小组接收了本区所属学校。3月，全县大部分学校恢复上课。遵照上级指示对旧有学校进行初步改造，停止国民党、三青团及其他反动组织在学校的一切活

动，取消《公民》等课程及其它教材中的反动内容，开设新的政治理论和思想教育课。建立校务委员会和学生会，实行民主管理，团结广大师生员工建设新学校。4月，天水地区将徽县师范、徽县中学、两当县中学合并，成立甘肃省徽县中学。1952年秋，将高中部合并于天水一中，徽县中学高中停办。1952年起全县中小学陆续实行新学制，小学实行四、二分段制，中学实行三、三分段制。强调学校的基本工作是教学，课堂教学是学校教育的基本形式。改革课程设置，实行新的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全面发展教育。学校向工农开门，对工农子女放宽入学年龄和录取条件。中学设立贫寒学生补助费和人民助学金，为广大青年提供学习的机会。

1952年，遵照中央文教委员会指示，全县逐步建立以冬学、民校以及干部、职工业余学校为主的工农业余教育体系。工农业余教育以识字扫盲为基本内容，同时进行政治、文化、时事政策和业务技术教育。这种大规模的工农业余教育在五十年代效果显著，成为社会主义教育的重要特征和组成部分。

1953年县人民政府教育科对全县小学布点进行调整，初小104所调整为96所，高小调整为9所。小学在校学生比1950年增长一倍多，教师增加了一倍。

随着各级教育的发展，徽县幼儿教育也得到发展，1954年秋，办起了第一个小学附设幼儿班，至1957年，全县幼儿园（班）达到5所，入园幼儿199人。农村还办起了许多托儿所等托幼班点。

1958年徽县、两当县、成县三县合并，教育机构亦相应合并。徽成县根据省委提出的教育目标，兴办了一批简易小学，民办小学达到285所，公、民办中等技术学校10多所和学制长短不一、招生对象各异的红专大学3所。将农村中小学下放到公社领导管理，实行以地方为主的领导管理体制。办起冬学和民校1596所，参加学习的青壮年文盲31077人，

脱盲26071人。由于受到“左”的指导思想和高指标浮夸风的影响，教育事业的发展脱离了实际，超越了国民经济的负担能力。在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况下，1961年秋，根据省委指示，对各级各类学校进行撤并调整。1962年1月，三县分县后徽县有小学103所，在校学生5917人。小学教师减员106人，幼儿园停办，中等专业学校保留一所，农村冬学与民校全部停办。

在“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指引下，全县中小学掀起办工厂、农场热潮，实行勤工俭学，开展教学改革。组织中学师生赴游龙、麦擦石等地“大炼钢铁”，小学生参加“三秋”生产及其他社会生产劳动。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在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展开。中小学开设工农业生产常识课，按照紧密联系实际的原则，编写、修订各种教材，和省市学校进行校际间交流。有益的实践，为以后的教育改革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但在反右派扩大化和“批判反动学术权威”、“拔白旗”运动中，伤害了一批知识分子，使教师队伍建设受到损害。在教学改革中，忽视了基础知识教学，劳动过多，打乱了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下降。

1963年，全县中小学陆续试行中央颁发的全日制中学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及省教育厅制定的分批试行条例的规划。贯彻以教学为主的原则，重新调整安排了教学、生产劳动的比重，确定了各主要学科教学要求和质量要求，明确了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重视和加强各级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广泛开展学习雷锋，学习人民解放军的教育活动，各级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普遍有了提高。

中小学实行多种形式办学，试行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并行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1964年，全县办起了县、社农中各一所，新办耕读小学105所，在校学生纯增4064人。农民业余教育也逐步恢复。经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全县各级各类教育进入新阶段。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部分领导和教师遭到批判、揪斗。1967年学校一度停课，中学停止招生。1968年，各级各类学校陆续成立“革命委员会”。同年秋，工、农、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领导学校斗、批、改，多数学校处于不正常状态。

1974年，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批林批孔”，批“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学习“朝农经验”，批“右倾翻案风”，批判打击了学校领导及部分教师。

1972年以后，全县中小学教育有所发展。民办学校有所增加，并将一批初小升格为完小，部分完小办起附设初中班、高中班。1976年，全县小学增至419所，在校学生30431人。普通中学发展过快，比例失调，由于师资不足，办学条件差，教学质量降低。“文化大革命”期间，扫盲教育被政治学习、批判会代替，职业技术教育停滞。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育事业的发展逐步转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轨道。全县逐步恢复整顿以教学为主的学校秩序，调整充实学校领导班子，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提高教师的政治待遇，评定教师职称，教育事业迅速发展。1980年，全县设幼儿园3所，在园幼儿396人；小学445所，在校学生33766人；中学12所，在校学生8650人；全县有中小学教职工1823人。

1985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1986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后，全县中小学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为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教育实行分级管理，加强了县、乡政府领导管理教育的职责，调动了各级政府办学的积极性。5所完中、职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西街小学由县上直属管理，其它各级各类学校以乡镇管理为主。小学教育经过多年努力，全县各学校实现了“一无两有”（学校无危房，学生有教室，有课桌凳），三分之一以上的学校达到了“一无两有多配套”。经过逐级检查验收，1985年普及了初等教

育，1986年秋被国家教委树为全国百名“基础教育先进县”；随着改革的深入，中等教育结构更趋合理。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除原有的一所卫生学校外，还新办了商业供销学校，教师进修学校，电视大学教学班，职业技术学校，农业机械化学校，中央和省两级广播学校各1所。1981年至1988年，全县教育事业费年平均增长率为18%。教育经费在全县财政总支出中所占比例，由1978年的13.5%，上升到1988年的17%。教学设备不断添置更新，教学条件得到改善。1990年，全县设幼儿园4所，小学附设学前班22个，在园及学前班幼儿1103人。设小学402所，比1949年增加287所；在校学生21671人，比1949年增长2.3倍；每万人口中的小学在校学生数，由1949年的525人提高到1990年的1102人；1990年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9.3%，巩固了普及初等教育的成果。全县设完中6所（含厂办1所），独立初中9所，附设初中13所（含厂办1所），在校学生8229人。每万人口中中学在校学生418人。职业教育全县有职业高中2所，在校学生334人。成人教育通过省教委检查验收，1994年10月，省政府确定我县为“甘肃省基本扫除文盲单位”。

1995年以来，开征城乡各种教育费附加，增加教育投入；取消初中招生考试制度，学生凭乡镇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上学；多方筹资修建中小学教学楼21栋，为中小学添置了教学实验必备的设施器材。1997年全县有幼儿园4所，在园幼儿2385人；小学391所，在校小学生22190人；初中17所，在校初中生9109人，完中4所，在校高中生1984人；职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各1所，在校学生534人，中小学教职工2196人。经省地检查验收，1997年12月省政府颁发《徽县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铜牌，1998年教育部颁发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铜牌，确认我县扫盲达标，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和实验教学。

1999年，全县试行素质教育，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

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全县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

由于历史原因和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徽县教育和全省、全国先进地区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继续改善办学条件，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大力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质量，仍是发展徽县教育事业的关键之一。